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萬6,83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件(繕本可直接送達被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債權總額(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7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4萬4,536元	1	利息	54萬4,536元	113年5月6日	113年8月7日	(94/365)	7.97%	1萬1,176元
	2	違約金	54萬4,536元	113年5月6日	113年8月7日	(94/365)	0.797%	1,117元
	小計							1萬2,294元
合計								55萬6,831元